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4、《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

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保障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俞伟樑

徐自立

杨平江